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成立，是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紅籌上市公司，是大中華區首家船廠系租賃公司，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企業之一，為全球的船舶運營商、貨主、貿易商提供定制及靈活的船舶租賃解決方案。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將更清楚地反映企業架構及加強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

於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概無將現有本公司的證券憑證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新憑證的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任何進一步發行本公司的證券憑證將以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作出。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不變

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及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